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20年8月10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在12个月内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7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每次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12个月。

长春德联本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来源为长春德联自有资金。由于上海泰好的其他股东俄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骏俊和张圣剑目前尚不具备对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按照同比例出资进行财务资助。

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团华均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9397069Y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亮路 83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银虎

注册资本：6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俄延华	47%
2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0%
3	吴银虎	18%
4	金晓干	12%
5	张骏俊	2%
6	张圣剑	1%
	共计	100%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8,273.36	14,188,924.13
总负债	387,366.59	4,350,913.89
净资产	1,740,906.77	9,838,010.24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88,053.98	630,292.03
利润总额	-75,339.76	-2,702,133.62
净利润	-75,339.76	-2,702,133.62

经查证，上海泰好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目前，上海泰好正在推进新产品的汽车厂认证项目，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此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上海泰好补充流动资金，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满足其它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子公司长春德联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根据 2019 年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长春德联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享有上海泰好执行清算程序后，除开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它债务后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权，并且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参与其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目前，长春德联委派的财务人员已主导上海泰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因此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可以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五、上一会计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上海泰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

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团华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